

#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蔚勤、独立董事邢益强和独立董事吴振强以通过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郑坚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郑坚先生、董事蔚勤女士和董事刘勇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物业房屋租赁事项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52,528.327平方米,租期12年,租金总额为24,667.74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物业房屋租赁事项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52,528.327平方米,租期12年,租金总额为24,667.74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其中独立监事事蔚勤、董事邢益强和董事刘勇),占应到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广州新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监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新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诚企业”),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物业房屋,可承租面积为52,528.327平方米,租期12年,租金总额为24,667.74万元(含税),占有情况具体如下:

新诚企业租赁轻工集团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物业房屋,可承租面积为52,528.327平方米,租期12年,每年一个免租期,首年月租金为1,733,445.88元,月租金单价为33.00元/平方米,年租金26.40万元。

轻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因此构成租赁关联交易。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蔚勤先生、董事邢益强女士和董事刘勇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而回避表决,其余3位董事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已经独立董事书面同意后,通过本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2,630.96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5%,过去12个月内(不含关联交易)公司与轻工集团及其他关联人的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95%,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类交易无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法定代表人:林海;

注册资本:199,436.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6816K  
主营业务:商业贸易、商品批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轻工集团2023年12月末总资产2,260,936.77万元,净资产1,400,859.47万元;2023年1-12月份营业收入2,127,78,044万元,净利润77,998.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轻工集团2024年1月未总资产2,300,334.95万元,净利润8,127,999.9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669,949.04万元,净利润8,713,69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轻工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与轻工集团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轻工集团的经营运作正常,常年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4.经查询,轻工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房屋位置: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物业房屋;

产权持有: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拟签署租赁协议金额:52,528.327万元;

承租用途:办公和工业厂房;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止,本次租赁标的不存在抵押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正评字GZ[2024]Z12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议租赁评估价值为52,528.327平方米,评估用途为办公和工业厂房。新诚企业与轻工集团根据评估价值确认租赁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于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物业房屋(房地产证号码见附件物业清单)出租给乙方经营生产用途,租赁(或使用)期限为285237平方米。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间、租赁情况如下:2025年1月25日至2037年1月24日(具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为准,整体租赁期限以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轻工集团的租赁运营状况正常,常年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4.经查询,轻工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房屋位置: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物业房屋;

产权持有:广州新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署租赁协议金额:52,528.327万元;

承租用途:办公和工业厂房;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止,本次租赁标的不存在抵押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轻工集团签订的租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新诚企业的租赁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正常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轻工集团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与关联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轻工集团及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686.15万元(不含税),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轻工集团及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686.15万元(不含税),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

公司广州新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

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蔚勤、独立董事邢益强和独立董事吴振强以通过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郑坚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郑坚先生、董事蔚勤女士和董事刘勇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物业房屋租赁事项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52,528.327平方米,租期12年,租金总额为24,667.74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

公司广州新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

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蔚勤、独立董事邢益强和独立董事吴振强以通过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郑坚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郑坚先生、董事蔚勤女士和董事刘勇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物业房屋租赁事项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52,528.327平方米,租期12年,租金总额为24,667.74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

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广州新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扩大新诚企业的业务规模,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新诚企业与轻工集团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4.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关联交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有限公司  
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持有人1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5人,共14名持有人出席表决,1名持有人弃权,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张,反对票1张,弃权票1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